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2026-2028 年度（两年）院内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X-ZWK（2025）060/HXZW20250370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乙方（咨询人）：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咨询人：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2026-2028 年度（两年）院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码：4401134554134342512160714）”的采购要求和成交结果，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2026-2028 年度（两年）院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各院区及周边医院物业

工程规模：以具体工程项目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造价评审报告的签发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2）结算项目需服务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现场复核抽检项目工程量，服务商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核算报告书给采购人作为项目结算依据；（3）评审过程需要做到仔细准确、不漏项不漏量，计算清晰准确，有依有据；（4）如有对数情况出现，需要积极配合，及时参加对数，不耽误评审时间；（5）如有采购人通知紧急情况，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度，加快完成评审；（6）交付成果包括预结算评审报告、工程量清单、计算过程（工程量计算书）、依据等文件。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条件先到者为准。如项目在合同期间已开始了工程造价服务，则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至完成最终的评审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

五、总造价工程师

总造价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造价评审报告的签发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

六、合同金额及计费标准

1. 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合同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金额包括造价人员工资、现场费、差旅费、管理费、打印费、税费等履约期间所需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费率包干形式，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本合同成交下浮率为 68.5%。参考《粤价函〔2011〕年 742 号文，按收费标准下浮 20%作为基准，再进行报价下浮[即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年 742 号文的规定价×80%×（1-68.5%）]，单个项目按以上计算后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履行期内不调整成交折扣率。

3. 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以人民币支付，委托人收到以下资料后应在每季度首月十五号前（遇节假日顺延）完成对单据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委托人在收到送审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银行转账付款：

- (1) 合同原件（仅首次请款提供）；
- (2) 等额有效普通发票；
- (3) 评审报告等服务成果
- (4) 双方协商需提交的资料。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八、双方承诺

-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无。

九、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7 日。
- 2. 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授权（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乙方（咨询人）（盖章）：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0-3921308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 号

电话：
地址：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注：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件（4）通用条件、附件和来往文件（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6）响应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当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以合同正文的表述为准，当附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造价评审所需 CAD 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软件版造价文件等必要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地点。

2.3 工作时限

送审价格	完成时间
送审造价≤50 万元	3 个日历日
50 万<送审造价≤300 万元	5 个日历日
300 万元<送审造价≤500 万元	7 个日历日
500 万元<送审造价≤1000 万元	10 个日历日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陈工。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 2.3 要求时间执行。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1）结算项目需服务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现场复核抽检项目工程量,服务商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核算报告书给采购人作为项目结算依据；（2）评审过程需要做到仔细准确、不漏项不漏量，计算清晰准确，有依有据；（3）如有对数情况出现，需要积极配合，及时参加对数，不耽误评审时间；（4）如有采购人通知紧急情况，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度，加快完成评审；（5）交付成果包括预结算评审报告、工程量清单、计算过程（工程量计算书）、依据等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一式 6 份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工程量清单、计算过程（工程量计算书）、依据等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后，委托人发起付款流程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以部门资金支付日期为准，不产生利息。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逾期未完成评审结果，委托人有权视项目实际情况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天，可累计扣除金额。逾期 10 日或累计逾期达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2.2 咨询人应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五、合同金额及计费标准》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不额外支付费用，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五、合同金额及计费标准》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3 诉讼

双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差旅费等费用。

8.2 奖励

本项目不设置奖励金额。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侵权人承担。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